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5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学军 张松旺

2022年5月5日